**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6.7.3**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歷史 | 懸缺 | 1 | 2 | 106/08/31-107/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 8時至 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 |
|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 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 |
|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 1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 106年8月02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jm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jmjh.tn.edu.tw>）。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 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 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6年8月0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 106年8月02日（星期三）下午1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7872053-213。

三、應繳交證件：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4.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5.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

 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

 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限時專送郵資）

 2.報名表[附件1]（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切結書[附件2]

 4.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5.繳交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用。

 6.簡要自傳（A4橫書）

 7.委託書[附件3]（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8.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用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寫「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方式：採親送或通訊報名，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寄）達本校教務處，信封上請註明甄選

代理教師。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2. 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6年07月20日（星期四）上午8:00時起（請於上午8：0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6年07月27日（星期四）上午8:00時起（請於上午8：0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6年08月03日（星期四）上午8:00時起（請於上午8：00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

1.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0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2.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3. 應試時間順序於考試當天當場籤。
4. 各試教試場第1號應考人於08:30抽試教單元籤，8:45開始試教，試教15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5分鐘；第2號應考者於08:45抽試教單元籤，9:00開始試教；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應考人於口試完畢後離場。
5.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6. 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五、分配比例：

 (一)試教(60%)：

 1.範圍：詳如[附件4]。

 2.時間：每人15分鐘。(依應試人員的多寡增減時間)

 3.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1.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2.時間：每人5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依應試人員的多寡增減時間)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2. 甄選結果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6年7月20日（星期四）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6年7月27日（星期四）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6年8月03日（星期四）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1. 成績通知：(郵寄方式通知各考生)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通知 | 106年7月20日（星期四） |
| 第2次招考成績通知 | 106年7月27日（星期四） |
| 第3次招考成績通知 | 106年8月03日（星期四） |

1. 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2時00分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2時00分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6年8月07日（星期一）上午12時00分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100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 錄取報到: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依序遞補。

**玖、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以市府核定為主）。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壹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jm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

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872053-211(教務處) 信箱：s7956008@yahoo.com.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附件5]：06-7872053-211 (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7872053-211 (教務處)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附件1]****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1l** 甄選科別：  **(各欄均應由應考人本人親筆手寫詳填)** 序號：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請自行黏貼 二吋相片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婚 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號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通訊住址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行動：  | E-mail |  |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
| 緊急聯絡人 |  | 電 話 | （ ） 行動：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 | 學位 | 系 所 | 輔系（專長科目） | 證書字號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科 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年 月 日 |  |
| 經歷 | 單位名稱 | 職 稱 | 任職起迄日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繳交文件(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自傳□服務切結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男性甄選教師請繳交退伍令（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其他報考所需文件影本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各項優良表現成果、獎勵證明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請填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郵資32元）□報名費：新台幣500元**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A4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訂於左上方，並逐頁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如有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請考生仔細備妥報名資料)** | **報名費審查 伍百元整** |

**[附件2]**

服務切結書

　　　本人 （姓名）報考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應聘後應於報到日檢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四、經錄取後無法於106年8月30日前取得報考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六、如經甄選錄取報到後，聘期中如有因學校減班等問題，應不受聘期所限，優先予以中止聘約。

七、熱愛昭明、專心教學、愛護學生、與同事和睦相處，主動參與校務發展。

此致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106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3]**

**臺南市七股區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七股區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七股區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4]**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單元**

 科 目：歷史

 出版與範圍：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年級下冊 (2下；第4 冊)

|  |  |
| --- | --- |
| 編號 | 單 元 名 稱 |
| 1 | 單元一：晚清的變局 |
| 2 | 單元二：改革運動的展開 |
| 3 | 單元三：從改革到革命 |
| 4 | 單元四：民初的政治與文化 |
| 5 | 單元五：從北伐到抗戰 |

 **[附件5]**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聯絡電話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障礙 情況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肢體障礙：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上肢雙手□下肢□其他障礙說明： |
| 申請服務項目 | □報讀試卷及代抄答案卡(限全盲考生申請)□放大試卷（放大倍率為：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放大鏡 □輔具(含助聽器) □其他(請說明)：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考場 |
| 繳驗證件 | □ 請於下欄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應試當日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應試＊＊ |
| 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影本 | ＜手冊正面＞ | ＜手冊反面＞ |
| 收件人員簽章 |  | 審核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 准考證號碼：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106學年度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承辦人: 主任: 校長: